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劉棕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7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99元（含工資費用3,808元、塗裝費用41,501元、鈹金費用9,520元、零件費用5,77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。被告辯稱其係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左後方，所受損害應僅該部分鈹金刮傷，而未撞擊到左後車門等語，而系爭車輛遭被告機車撞擊之處確實僅為左後車尾處，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損照片為憑，至於左後車門部分受損尚難確定是否為被告所致，而原告並未舉證以

01 實其說，應認非被告行為所致。又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
02 目包含後保險桿、左後輪、左後葉子板、後保險桿拆工、鈹
03 金、烤漆、塗裝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左後部分所進行修
04 復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。
05 是原告請求關於左後車門處之維修費用應屬無據，因此原告
06 請求零件部分僅於19,840元範圍尚屬有理，惟原告僅請求零
07 件費用5,770元自屬有理，另工資加塗裝部分請求僅於38,80
08 8元範圍內有理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
09 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
10 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09年3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
11 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2年3月3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2
12 年11月又16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3年作為計算。
13 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0,257元
14 （計算式：38,808元+扣除折舊後零件1,449元【折舊計算
15 式如附表】=40,257元）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0日
16 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
17 告40,257元，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
19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2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辛旻熹

29 附表：

30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

第一年折舊	$5,770 \times 0.369 = 2,129$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第二年折舊	$(5,770 - 2,129) \times 0.369 = 1,344$
第三年折舊	$(5,770 - 2,129 - 1,344) \times 0.369 = 848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5,770 - 2,129 - 1,344 - 848 = 1,449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5,770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